

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数智

公告编码：2026-06099

债券代码：123263

债券简称：鼎捷转债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数智

2、债券代码：123263 债券简称：鼎捷转债

3、转股价格：43.42 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原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4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5、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鼎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有可能触发《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276,642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27,664,200.00 元。公

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7,664,200.00 元，期限为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捷转债”，债券代码“12326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鼎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3.54 元/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鼎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43.54 元/股调整为 43.42 元/股，调整后的“鼎捷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捷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43.42 元/股。

三、《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鼎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鼎捷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